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石家莊四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石家莊四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全部出讓股本，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99,500,000元(受限於向下調整，如有)。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協議所載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只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1. 張呂義 (持有 26,145,745 股出讓股本)
2. 趙京東 (持有 21,884,255 股出讓股本)
3. 張恩波 (持有 1,000,000 股出讓股本)
4. 徐智勇 (持有 750,000 股出讓股本); 及
5. 湯恒榮 (持有 200,000 股出讓股本)

- 買方:**
1. 本公司; 及
 2. 石家莊四藥, 一家在中國注冊成立並為本公司全資持有的公司, 在中國河北省製造及銷售藥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各賣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受限於及根據協議內之條款,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全部出讓股本, 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下:

| 賣方 | 持有之 出讓股本股數 | 將向石家莊 四藥出售之 出讓股本股數 | 將向本公司 出售之 出讓股本股數 | 賣方將收取 之初步代價 |
|-----------|---|--|--|-------------------------------|
| 張呂義 | 26,145,745 (52.31%) | 1,655,545 (3.31%) | 24,490,200 (49.00%) | 人民幣104,363,268元 |
| 趙京東 | 21,884,255 (43.79%) | 21,884,255 (43.79%) | - | 人民幣87,353,119元 |
| 張恩波 | 1,000,000 (2.00%) | 1,000,000 (2.00%) | - | 人民幣3,991,597元 |
| 徐智勇 | 750,000 (1.50%) | 750,000 (1.50%) | - | 人民幣2,993,697元 |
| 湯恒榮 | 200,000 (0.40%) | 200,000 (0.40%) | - | 人民幣798,319元 |
| 總數 | <u>49,980,000</u> <u>(100.00%)</u> | <u>25,489,800</u> <u>(51.00%)</u> | <u>24,490,200</u> <u>(49.00%)</u> | <u>人民幣199,500,000元</u> |

代價

代價將為初步代價人民幣199,500,000元或最終代價 (即假如根據協議初步代價需要向下調整的代價)。

買方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完全支付初步代價:

- i. 自完成日期起十個工作天內(“付款日期”), 本公司向石家莊四藥及張呂義之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107,755,000元(“首期付款”)。如果目標公司於付款日起一個月內收回其應收款人民幣52,739,740.10元, 首期付款將從該共管賬戶完全釋放給張呂義, 否則只有首期付款與未收回應收款之差額從該共管賬戶釋放給張呂義; 及

- ii. 第二部分的代價將於目標公司出具2015年審計報告當日起一個月內由石家莊四藥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其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人民幣71,745,000元:

$$\text{第二期付款} = (\text{2015年之 ANP} \times 9.5) - \text{人民幣 } 107,755,000 \text{ 元}$$

ANP = 目標公司之經審計之扣除非經常損益的稅後淨利潤

- iii. 剩餘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目標公司出具2016年審計報告當日起一個月內由石家莊四藥向賣方支付。假如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NP不能達到人民幣27,000,000元,賣方將按向目標公司補足差額,否則石家莊四藥有權向目標公司支付部份或全部之剩餘代價以補足差額。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及商業原則協定,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的各項因素包括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之審計報告、目前整體經營業績與財務表現及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制於2015年6月30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96,415,900元。

買方將通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支付以上代價。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取得目標公司所在地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方告完成。倘先決條件於協議簽訂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前)未能達成,則協議不再繼續進行且將告終止。

完成

代價之首期付款將於先決條件妥為達成(“完成日期”)後十日內支付予賣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以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從事藥用丁基橡膠瓶塞、聚異戊二烯墊片及多層共擠輪液用包裝膜的生產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980,000元。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完全由賣方擁有。

以下資料摘自目標公司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之經審計中期業績及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之兩個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 截止至 12 月 31 日之年度 201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 201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
|-------|--|---|---------------------------|
| 收益 | 92.47 | 171.27 | 181.38 |
| 稅前溢利 | 7.12 | 23.64 | 17.85 |
| 稅後淨利潤 | 6.03 | 20.30 | 15.61 |

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之經審計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33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0百萬元。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靜脈輸液為主的廣泛類別的藥品。

目前，本集團生產的輸液產品，部分原材料(主要為非PVC軟袋輸液的多層共擠膜及各類包裝形式輸液的橡膠瓶塞與墊片)向目標公司採購。因此，董事局預期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將產生協同效應，有助保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和質量穩定，及降低原材料成本。

董事認為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代價）乃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協議所載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只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收購事項” | 協議所載本公司擬對出讓股本作出之收購 |
| “協議” |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董事局”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SSY Group Limited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協議項下擬收購事項之完成 |
| “代價” | 收購事項之代價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最終代價” | 根據協議向下調整(如有)的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中“代價”一節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初步代價” | 根據協議出讓股本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199,500,000 元，惟受本公告中“代價”一節所載調整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 “買方” | 本公司及石家莊四藥，協議項下之買方之統稱 |
| “出讓股本” | 目標公司之 49,988,000 股股份，代表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石家莊四藥” |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協議中買方之一，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賣方” | 目標公司之五名原股東，協議項下之賣方之統稱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